



河南省 《城市规划法》实施办法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

河南省《城市规划法》 实施办法

(1991年12月18日河南省第七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印
河南省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厅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8 号)

河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省〈城市规划法〉实施办法》。现予以公布。

1991 年 12 月 19 日

河南省《城市规划法》 实施办法

(1991年12月18日河南省七届人大
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以下简称《城市规划法》)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制定和实施城市规划,在城市规划区内进行建设,必须遵守《城市规划法》和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是指国家按行政建制设立的市、镇。

本办法所称城市规划区,是指城市市区、近郊区以及城市行政区域内因城市建设和发展,

需要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城市规划区的具体范围，由城市人民政府在编制的城市总体规划中划定。设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镇（含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不再另行划定城市规划区。

城市规划区需要跨行政区域的，由其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协调处理。

第四条 制定城市规划应执行严格控制大城市规模、合理发展中等城市和小城市的方针，促进生产力和人口的合理布局。

城市规划应当从实际出发，正确处理近期建设和远景发展的关系，并与生产力水平相适应。在城市规划区内建设，必须坚持适用、经济的原则，贯彻勤俭建国的方针。

编制城市规划，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从当地的自然环境、资源条件、历史情况和现状特点出发，坚持合理用地、节约

用地的原则，统筹兼顾，综合部署。

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应当和国土规划、区域规划、江河流域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协调。

第五条 城市规划确定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的规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计划分步实施。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有关城市规划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承办城镇体系规划编制的具体组织工作；参与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组织工程选址；对城市规划的实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其他城市规划管理工作。

市、县（市）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规划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有关城市规划的法律、法

规、规章和政策；承办城市规划编制的具体组织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实施的管理；参与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组织工程选址；负责建设用地规划和建设工程规划的管理，核发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城市规划的实施进行监督和检查，查处违反城市规划的行为；积累和管理城市规划档案资料；其他城市规划管理工作。

区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市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规划实施的管理。

镇（不含县（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规划管理工作。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遵守《城市规划法》和本办法的义务，并有权对违反城市规划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城市规划的编制和审批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全省的城镇体系规划，用以指导城市规划的编制。

地区行政公署组织编制本地区的城镇体系规划。

第九条 设市城市的城市规划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城市规划由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其他镇的城市规划由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

第十条 编制城市规划一般分为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两个阶段。大中城市可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编制分区规划。

第十一条 编制城市规划必须从实际出发，科学预测城市远景发展的需要。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时，应对城市远景发展作出轮廓性的规划安排。

城市总体规划的期限一般为二十年。其内

容包括：城市性质、发展方向、发展目标、发展规模和城市规划区范围；城市主要建设标准和定额指标，城市建设用地布局、功能分区和各项建设的总体部署；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和河湖、绿地系统；各项专业规划；近期建设规划等。

设市城市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应当包括市或者县的行政区域的城镇体系规划。

第十二条 城市总体规划的专业规划一般包括：道路交通、给水排水、防洪排涝、电力、邮电通信、环境保护、人防建设、防灾抗灾、供热供气、园林绿化、公共服务设施、市场建设、环境卫生、郊区农副产品基地、文物古迹保护、风景名胜和其他特殊需要的专业规划。

历史文化名城应编制专门的保护规划。

城市总体规划所含专业规划，可以委托编

制总体规划的单位编制，也可以由有关专业主管部门编制，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综合协调后，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第十三条 城市近期建设规划，期限一般为五年，主要对城市近期内发展布局 and 主要建设项目作出具体安排。城市近期建设规划应当依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当地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并纳入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十四条 城市分区规划的内容包括：对分区范围内各项用地的具体分配；人口分布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定位；居住区的组织形式；区域性道路和市政公用设施的规划设计等。

第十五条 城市详细规划应当在城市总体规划或者分区规划的基础上，对城市近期建设区域内各项建设作出具体规划。

城市详细规划应当包括：规划地段各项建

设的具体用地范围；建筑密度、高度和容积率等控制指标；总平面布置、工程管线综合规划和竖向规划。

第十六条 承担编制城市规划任务的单位，应当符合国家关于规划设计资格的规定。

第十七条 编制城市规划应具备勘察、测量、地质与环境评价及其他必要的基础资料。有关单位应向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供规划基础资料，并配合编制各项专业规划。

第十八条 编制城市总体规划，应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并经有审批权限的上级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技术鉴定。

第十九条 城市规划实行分级审批。

省会城市、城市人口在一百万以上的城市及国务院指定的其他城市的总体规划，由省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其他设市城市、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历史文化名城、名

镇的总体规划，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或地区行政公署审查同意，报省人民政府审批。但是，市管辖的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镇的总体规划，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并报省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他镇的总体规划，报县（市）人民政府审批。

市、县（市）、镇人民政府报请审批城市总体规划前，须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查同意。

城市近期建设规划，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外，由市、县（市）人民政府审批。

城市分区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审批。

城市详细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审批；编制分区规划的城市详细规划，除重要的详细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审批外，一般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镇的详细规划，由县（市）人民政府审批。

第二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对已经批准的城市总体规划进行局部调整，同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原批准机关备案；凡涉及城市性质、规模、规划区范围、发展方向、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对外交通、道路结构等重大变更的，须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查同意后，报原批准机关审批。

第三章 城市新区开发和旧区改建

第二十一条 城市新区开发和旧区改建必须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原则，统筹兼顾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二十二条 城市新区开发和旧区改建，应当量力而行，充分论证，预先规划，实行集中成片综合开发。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

情况，确定适当的开发改建规模和程序，有计划分期分批组织实施。

综合开发应当按照规划的要求和先地下、后地上的建设顺序，配套建设市政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绿化等工程，努力做到按规划建设一片，使用一片。严格限制零星分散建设。

城市新区开发和旧区改建，应严格控制建筑密度和环境容量。

第二十三条 各项建设工程选址、定点，不得妨碍城市的发展，危害城市的安全，污染和破坏城市环境、城市风貌，影响城市各项功能的协调。

城市各项建设必须按照下列规定合理布局：

(一)城市新区开发和各项建设的选址、定点，应保证有可靠的水源、能源、交通、防灾等建设条件，并避开有开采价值的地下矿藏、有

保护价值的地下文物古迹以及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不宜修建的地段。

(二)居住区应优先安排在自然环境良好的地段，相邻地段的土地利用不得妨碍居住区的安全、卫生和安宁。

(三)工业项目应考虑专业化协作的要求，合理组织，统筹安排。

对产生有毒有害废弃物和放射性污染的项目，不得安排在市区主导风向的上风、水源地及水源保护区、文物古迹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剧毒物的工厂和仓库以及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的建设项目，不得在市区安排建设。

建设有放射性危害的工业设施，必须避开城市市区及其他居民密集地区，同时设置保护工程、事故和放射性废弃物处理设施。

(四)新建铁路编组站、铁路货运干线、过

境公路、供电高压走廊、收发讯区应避开居民密集的市区。机场和重要军事设施等应避开市区和近郊区。

(五) 城市沿河(湖)的建设必须综合考虑岸线的合理分配和利用, 保证留有足够的生活岸线。

(六) 城市人防工程的规划、建设必须和城市建设密切结合, 符合城市规划。要坚持平战结合的原则, 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 合理开发和综合利用城市地下空间。

第二十四条 新建、扩建、改建大型公共设施, 应当留有足够的人流疏散场地和必要的停车场地。

第二十五条 城市旧区改建应遵循加强维护、合理利用、调整布局、逐步改善的原则, 统一规划, 分期实施。逐步改善交通和居住条件, 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 改善城市环境和市

容景观，提高城市的综合功能。对危害城市安全，妨碍交通，污染环境，妨碍景观的工厂、危房等设施，应优先安排改建。

城市旧区内应严格控制现有工矿企业的扩建，已确定搬迁的企业不得扩建、改建。

城市旧区内私有房屋的改建、扩建，应符合城市规划。

第二十六条 城市新区开发和旧区改建，应妥善保护具有历史意义、革命纪念意义、文化艺术和科学价值的建筑物、文物古迹和风景名胜；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应当注意体现民族特色。

历史文化名城的旧区改建，应当符合历史文化名城专门保护规划的要求，严格保护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城市传统风貌和地方特色。